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禮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39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禮安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罪事實

蔡禮安於民國109年5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3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本案非蔡禮安參與該犯罪組織最先繫屬之案件，此部分亦不在起訴範圍），擔任收取人頭帳戶之收簿手。其等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林采依（所涉幫助詐欺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570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於109年5月22日20時3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莊成門市，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存簿及金融卡，以交貨便寄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德昌門市），再由黃昱翔（所涉幫助洗錢罪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簡字第1859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指示陳金山（所涉詐欺罪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緝字第1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同年5月24日16時40分許，前往上址

領取包裹，再返回高雄市○○區○○路00號住處，轉交予蔡禮安。嗣蔡禮安取得林采依前開帳戶存簿及金融卡後，旋即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分別以附表所示詐騙手法，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依指示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本案帳戶內，附表編號2至7所示匯入之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附表編號1、8所示款項則因未及提領，而未生掩飾、隱匿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結果。

理　由

一、本案被告蔡禮安所犯者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緝卷第36頁、本院卷第162頁），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證人陳金山、林采依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陳金山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其領取包裹之相關影像、林采依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林采依銀行帳號之簡訊擷圖及手機通話紀錄、被告使用車輛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車籍資料及附表「證據清單」欄所示證據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後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分列為2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對照上開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為必減，修正後則為得減，且修正前後雖均以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為其減刑之要件，惟依修正前之規定僅需「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修正後則需於「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顯不利於被告，故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2.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並分別於112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其中：

⑴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定。

⑵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需以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均自白為必要；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而新增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⑶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故其歷次修正之減刑規定均有適用。是被告本案洗錢行為適用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之洗錢防制法量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適用現行法洗錢防制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新舊法比較結果，量刑上限以行為時、中間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重（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比較），顯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洗錢犯行，應適用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之規定。

㈡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就附表編號2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雖就被告本案所涉詐欺犯行均僅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

詐欺取財罪，然被告自陳金山處取得本案帳戶後，復持以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在卷（偵緝卷第36頁），依形式觀察，本案犯行顯均係3人以上共同犯之，自應就詐欺取財部分之犯行，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141、6217號判決參照），此部分業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罪名，被告亦已認罪（本院卷第82、150頁），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依刑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又起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8亦涉犯一般洗錢既遂罪，容有誤會，然因此部分罪名並無變更，僅既遂、未遂之不同，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2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被告就附表編號1、8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就附表編號2至7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分別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㈣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8罪）。

㈤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詐欺犯罪，且自陳並無犯罪所得（本院卷第94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洗錢犯行，且並無犯罪所得，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事由，是被告上開犯行雖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然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㈦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收取人頭帳戶，使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後，得以人頭帳戶

匯入、匯出並提領詐欺款項，製造金流斷點，所為不僅擾亂社會與金融秩序，更漠視他人財產權利，殊值非難；惟考量其坦承犯行，然並未與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損害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行之分工屬「取簿手」角色，及被告所犯一般洗錢既、未遂罪，有上述減刑之有利量刑因子，暨部分洗錢犯行屬未遂等情狀；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等所受損害、被告之前科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44頁）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因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本院卷第163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另本院審酌被告上開8次犯行均係源於被告收取林采依帳戶之行為，且為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所犯，罪責內涵之同質性甚高，為免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爰就被告此部分所涉之8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㈧沒收

1.附表所示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均非被告實際管領保有，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存簿，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原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惟未據扣案，考量提款卡經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衡以國家執行沒收時所需耗費之成本與勞費，因認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追徵。

3.被告自陳並無因本案獲有報酬，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柏均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林易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洪舒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麗燕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清單	主文
1	洪玉燕	109年5月26日	佯以大姪子身分，向洪玉燕誆稱急需用錢云云。	109年5月27日13時46分	50,000元（未遭提領）	林采依玉山銀行帳戶	洪玉燕報案所生資料、洪玉燕與詐騙集團之通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蔡禮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2	鍾寬毅	109年5月25日	佯以表哥身分，向鍾寬	109年5月25日13時22	100,000元	林采依第一銀	鍾寬毅報案所生資料、官田區農會匯款	蔡禮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毅誆稱急需用錢云云。	分		行帳戶	申請書	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	簡守佑	109年5月25日	佯以HITO網路商家人員、彰化銀行主任，向簡守佑誆稱誤將訂單設為經銷商，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扣款云云。	(1)109年5月25日14時5分 (2)109年5月26日10時4分	(1)49,909元 (2)42,123元	林采依第一銀行帳戶	簡守佑報案所生資料、存簿封面及交易明細	蔡禮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4	鄒文忠	109年5月26日	佯以孫子身分，向鄒文忠誆稱急需用錢云云。	109年5月26日 11時47分	150,000元	林采依玉山銀行帳戶	鄒文忠報案所生資料、鄒文忠提供之轉帳匯款存簿封面及交易明細、鄒文忠提供之南投市農會匯款申請書	蔡禮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5	吳麗月	109年5月26日	佯以姪子身分，向吳麗月誆稱急需用錢云云。	109年5月26日12時10分	30,000元	林采依華南銀行帳戶	吳麗月報案所生資料	蔡禮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6	江蘭花	109年5月23日	佯以姪子身分，向江蘭花誆稱急需用錢云云。	109年5月25日11時45分	90,000元	林采依華南銀行帳戶	江蘭花報案所生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江蘭花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擷圖	蔡禮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7	賴庭槐	109年5月25日	佯以學弟身分，向賴庭槐誆稱急需用錢云云。	109年5月27日11時35分	60,000元	林采依華南銀行帳戶	賴庭槐報案所生資料、轉帳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及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蔡禮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8	張士原	109年5月24日	佯以友人身分，向張士原誆稱急需用錢云云。	109年5月26日11時9分	80,000元（圈存抵銷）	林采依郵局帳戶	張士原報案所生資料、張士原提供之存簿封面及交易明細、元大銀行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蔡禮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